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经测试，2024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967.33 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及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967.33 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965.42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91 万元。公司及

下属子公司累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1,967.33 万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科目，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967.33 万元，共计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967.33 万元，已在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